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進修部二年制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110年7月30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10年12月16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1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4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12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7月11日實習委員會修訂
113年7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7月2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宗旨

- 一、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學生之社會工作專業知能，增進專業素養，特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並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進修部二年制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章 實習課程規劃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進修部二年制（簡稱二技）學生。

三、實習課程規劃

二技學生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導論」、「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一）」、「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二）」三門課程，且兩項實地實習總時數合計達400小時以上，始得畢業。

社會工作實習導論為3學分之必修課，於一年級上學期開授。

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一）為2學分之必修課，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申請，升二年級之暑假開始執行，二年級上學期完成實習，二年級上學期給予學分。

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二）為2學分之必修課，於一年級升二年級之暑假開始申請，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執行，二年級下學期完成實習，二年級下學期給予學分。

四、申請資格與超額處理方式

學生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與「社會工作實習導論」兩門課程，始得申請「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一）」；申請「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二）」者，則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實習導論」與「社會個案工作」三門課程，始得提出申請。申請須檢附成績證明；情況特殊者得先申請，再檢附成績證明。若事後檢核上述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則取消其實習資格。學生在申請機構未確認錄取結果前，不得重複申請其它機構。

（一）「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一）」為個人實習，若登記申請前往同一機構實習之人數，超出機構提供之實習名額時，則由本系先行比序，再依比序結果向實習機構足額推薦之。比序標準如下：

1.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實習導論兩門課程期中成績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已修畢其中任一課程者，以該課程學期成績進行比序；
2. 前項分數相同者，以志工服務時數較高者優先；
3. 前兩項分數相同者，抽籤決定順位。

（二）「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二）」可選擇個人實習或小組方案實習。選擇小組方案實習者，

若有超過一組登記申請前往同一機構實習，則由與該機構共同執行「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二）」之本系督導教師決定組別。選擇個人實習者，若登記申請前往同一機構實習之人數，超出機構提供之實習名額時，則由本系先行比序；再依比序結果向實習機構足額推薦之，其比序標準如下：

1.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實習導論、社會個案工作三門課程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
2. 前項分數相同者，以前一學期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
3. 前兩項分數相同者，抽籤決定順位。

第三章 實施方式與實習異動

五、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透過本系提出「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一）」申請，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升二年級之暑假開始實習，二年級上學期完成實習。若有特殊原因須提前開始實習者，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其申請後，始得執行。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最多不得超過 280 小時。實習時數之計算，由機構認定之，最高實習時數應配合機構規定。申請前往自己任職機構實習者，必須至機構內不同部門或組別進行其它社工業務之實習，實習時數仍維持 200~280 小時；惟實習生不得同時擔任該實習機構之負責人。
- (二) 學生於一年級升二年級之暑假，透過本系提出「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二）」申請，經實習機構錄取後，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實習，二年級下學期完成實習。實習時數至少 120 小時，最多不得超過 200 小時。實習時數之計算，由機構認定之，最高實習時數應配合機構規定。申請前往自己任職機構實習者，必須至機構內不同部門或組別進行其它社工業務之實習，實習時數仍維持 120~200 小時；惟實習生不得同時擔任該實習機構之負責人。
若選擇以個人方式執行「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二）」者，則其實習機構不得與「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一）」重複。
- (三) 因生病、意外、延畢、休學後復學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前兩項規定之期間開始實地實習者，其實習實施方式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請。

六、轉換實習機構

- (一) 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疫情因素

學生開始實習後，若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疫情影響，致無法於原機構完成實習合約書規定之實習時數者，得接受本系輔導前往鄰近本校之其它社會福利機構繼續實習，以補足實習時數。採此方式補足實習時數者，其實習機構督導之評分，以各機構開立之實習時數佔該實習學生總實習時數之百分比為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分數，做為該生實習表現之機構督導評分。

- (二) 其它不可歸責於學生個人之因素

學生開始實習後，若因不可歸責於學生個人之因素無法繼續留在原機構實習者，得經原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教師輔導後，提出轉換實習機構之申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始得轉換至新機構實習。

學生轉換至新機構實習後，所有實地實習時數將重新計算，實習表現亦將重新評分，且須於給予實習學分之學期結束前，完成規定之實地實習時數。轉換實習機構後，未能於給予實習學分之學期完成上述要求者，須於新學年重新申請實習，實地實習時數將重新計算。

七、終止實習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違反實習規定或影響系譽等情事，經本系督導教師訪視機構確認屬實者，將提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強制終止該生當年度之實地實習。

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完成實地實習者，得經本系督導教師輔導瞭解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異動申請表」，申請終止實習，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即可離職。

八、實習費用

實習期間之交通食宿，除實習機構聲明提供者外，學生皆需自行處理。

部分實習機構要求收取實習指導費，前往此類機構實習之學生，須先自行繳交實習指導費，索取收據，實習期滿返校後，憑收據向本系申請補助。

實習期間，由學校為學生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及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學生平安保險之理賠申請，由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承辦；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之理賠申請，由學生自行向保險公司提出。

第四章 實習機構資格

九、實習機構資格

本系認可實習機構之資格為，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以下各類機構：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它機構。

十、實習督導資格

本系認可之實習機構督導資格為，社會工作師或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十一、督導學生人數

每位實習機構督導每次督導的實習學生人數，個人實習以4名為上限，小組方案實習以15名為上限。

第五章 實習評量

十二、評分方式

學生參加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之評量，悉由實習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教師分別評分。有關評分比率與項目，分述如次。

- (一)「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一)」之成績評量，機構督導評分占60%，學校督導評分占40%。機構督導之評分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1. 專業知能：主要包括學生助人技巧應用、實務工作表現、資源發掘與運用、專業知識與記錄、專業倫理等表現，占70%。
 2. 專業態度：主要包括學生實習期間出席狀況、參與投入表現、儀容、態度與禮貌，人際關係建立等表現，占30%。

學校督導之評分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1. 作業(實習週誌或心得)，占 25%。
2. 督導與訪視(個督、團督及機構訪視)，占 25%。
3. 行政事務配合度(向學校回報督導姓名、準時繳交實習週誌、聯繫協調機構實地訪視行程、準時完成機構實習總報告)，占 25%。
4. 報告(實習總報告或成果報告/發表)，占 25%。

(二) 選擇以個人方式執行「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二)」者，其評分方式與「社會工作實地實習(一)」相同；選擇以小組方案執行者，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之評分各占 50%。機構督導之評分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1. 專業知能，主要包括學生助人技巧應用、實務工作表現、資源發掘與運用、專業知識與記錄、專業倫理等表現，占 70%。
2. 專業態度，主要包括學生實習期間出席狀況、參與投入表現、儀容、態度與禮貌，人際關係建立等表現，占 30%。

學校督導之評分項目與百分比如下：

1. 作業(實習週誌或心得)，占 25%。
2. 督導與訪視(個督、團督及機構訪視)，占 25%。
3. 行政事務配合度(向學校回報督導姓名、準時繳交實習週誌、聯繫協調機構實地訪視行程、準時完成機構實習總報告)，占 25%。
4. 報告(實習總報告或成果報告/發表)，占 25%。

(三) 若實習機構已有自制之評分表格，則按實習機構之評分表格與項目評分，而學生成績評量佔比仍維持上述。

第六章 附則

十三、附則

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修正時亦同。